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3日

**(2017)浙01民初571号**  
杭州晨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津鑫天地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2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民初42号  
杨国荣: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马灵利与被申请人孙爱鸿、杨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再审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910号  
刘训雷、倪红梅: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795号  
范从观:本院受理原告汤存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106号  
徐永伟、徐光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偿还货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461号  
朱光隅:本院受理原告何恩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51号  
陈金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734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亚成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701号  
李蒙飞、郑骏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其代偿的垫付款、利息及滞纳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900、4901号  
王益飞:本院受理原告周卫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900号和(2017)浙0106民初4901号民事判决书。王益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卫国借款本金1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997、4998号  
韩建云:本院受理原告周爱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997号和(2017)浙0106民初4998号民事判决书。韩建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爱仙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92000元(计算至2017年6月10日);韩建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爱仙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10、5211号  
郑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洪文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210号和(2017)浙0106民初5211号民事判决书。郑小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洪文华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从2015年11月2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息1%计算的利息;郑小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洪文华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118号  
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炜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炜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货款48945.6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121号  
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炜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炜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货款80345.4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0月31日,该债权本金为4300万元,债权利息1149.43万元,本息合计5449.43万元。债务人位于衢州地区。该债权由坐落于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310号的浙江完美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商用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追加浙江金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徐有金、徐爱贞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斐园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yua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COAMC-D-经营-050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4月25日)	债权利息(截止债权接收日)	借款人状态	保证人情况
1	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0,000.00	4,445,344.68	停业	岱山铭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市宏发轴承有限公司
2	宁波杰洲文具有限公司	3,859,021.50	0.00	停业	倪亚芬

###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37期  
全国销量:376184186元 浙江销量:3090161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5	10	20	23	26	31	03
----	----	----	----	----	----	----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7注	7917073元/注
二等奖	●●●●●●	146注	174824元/注
三等奖	●●●●●*★	1569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7568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6599注	10元/注
六等奖	●●*●*●*★	976486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0注二等奖(杭州11注,温州5注,宁波1注,台州2注)。本期全国一等奖复式投注3注,下期一等奖奖金金额:44099996元。六等奖奖金金额:297847450元。奖池累计6.3543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21日

### 福彩3D 2017318期

中奖号码: **8 5 6** 销售总额:43231828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134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748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265元  
浙江销售2525190元,返奖额188058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21日

### 福彩15选5

第2017318期 投注总额:51269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4 05 10 1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53	344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107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47.1089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21日

###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4年8月30日出生,2014年9月5日凌晨,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洋溪街道一江春水观山阁9幢202室门前。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11月23日

### 仲裁公告

吴中区城区山尔堂茶叶商行:本委已受理刘梅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舟劳仲案字[2017]第0133号,本委裁决: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的工资16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被申请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1月23日

## 陈凯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陈凯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陈凯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凯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陈凯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借款人	逾期本金余额	逾期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浙江义乌广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217837.14	浙江义乌华康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浙江赫赫饰品有限公司、冯世兴、邓超锋
义乌市新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40874.02	1576354.34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温雪书、方小云
浙江商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47999.99	1420075.39	义乌市富来箱包有限公司、王萃敬、杜红琴、叶樟田、王美玲

注: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5年6月2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债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等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23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代偿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逾期保费(人民币/元)	债权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1	沈绍忠	480109.25	0.00	编号为DY20160315000216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编号为DY201603150002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DY20160315000216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编号为DY20160315000216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沈绍忠	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金盛花园4幢2单元301室
2	蒋朱陈	656997.16	6624.8	编号为DY20160531001406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编号为DY201605310014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DY20160531001406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编号为DY20160531001406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蒋朱陈	湖州市吴兴区侨兴花园6号楼302室
3	潘文正	1203763.23	17222.4	编号为DY20160510001901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编号为DY201605100019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DY20160510001901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编号为DY20160510001901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潘文正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37幢3单元602室
4	胡洪刚	1190344.96	17160	编号为DY20160616001125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编号为DY2016061600112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DY20160616001125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编号为DY20160616001125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胡洪刚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秦望路222号城市花园10号301室
5	王月萍	554885.61	6456.93	编号为DY20160406000188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编号为DY201604060001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DY20160406000188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编号为DY20160406000188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王月萍	杭州市下城区树园4幢19号105室
6	周佚	810910.99	11423.2	编号为DY20161017004478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编号为DY201610170044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DY20161017004478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编号为DY20161017004478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周佚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镇嘉园城市心境8幢2单元402室
7	陈樟林	253132.56	3916.8	编号为DY20160710000422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编号为DY201607100004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D20160710000422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编号为DY20160710000422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陈樟林	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506号四通大厦702室
合计		5150143.76	62804.13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5158197588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5楼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詹女士 电话:18868840685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2702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15日的债权本金、担保费、违约金等,各债务人应支付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及有关规定计算。  
2、若各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